

股票代码：600865

股票简称：百大集团

编号：临 2022-057

##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案件再审申请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与杭州嘉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嘉祥”）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前期已进入执行阶段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省高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，嘉祥提起再审申请，省高院已立案审查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一审反诉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。

3、涉案的金额：再审申请金额合计 35,823,550.01 元。

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因案件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，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与杭州嘉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嘉祥”）、傅少波、刘伟及宋星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于 2022 年 1 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，具体案情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28 号、2020-031 号、2021-015 号、2021-016 号、2021-057 号、2022-004 号及 2022-009 号临时公告。

## 二、再审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省高院”）送达的案号为（2022）浙民申 2362 号《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及嘉祥提交的《再审申请书》，嘉祥不服杭州中院作出的（2021）浙 01 民终 5438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省高院申请再审，省高院已立案审查。嘉祥再审请求如下：

1、请求撤销（2021）浙 01 民终 5438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，依法改判嘉祥支付的物业租金减少 2,690,737.57 元；撤销第四项判决，依法改判嘉祥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减少 710,920.59 元；撤销第六项判决。

2、请求改判驳回公司要求嘉祥支付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设备租金的诉讼请求。

3、依法改判支持嘉祥在一审提出的反诉请求包括：请求公司返还多收取的物业面积租金 2,640,621.85 元、请求公司返还设备租金 17,613,724 元，请求公司返还多收取的物业管理费 12,167,546 元。

## 三、本次再审对公司的影响

因目前案件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，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再审进展情况，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信息披露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